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 2021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
自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RCZBA20220783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 第八章 评标方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 2021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中贸广场 15 栋 1 单元 22 层 12201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A20220783

项目名称：2021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5,1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1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5,1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小型计算机	40515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05,15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1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1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

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8) 本项目不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中贸广场15栋1单元22层12201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0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中贸广场15栋1单元22层12201室开标1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中贸广场15栋1单元22层12201室开标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

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

地址：鄠邑区人民路新农投大厦十楼

联系方式：029-890290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1号

联系方式：029-852611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毅鑫

电话：029-85261162

八、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莹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 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 地址: 鄠邑区人民路新农投大厦十楼 联系人: 高蕊 联系电话: 029-89029093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1 号 电话: 029-85261162 传真: 029-85261162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本项目特定条件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投标为无效。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内容”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p>1、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4、联系电话：029-85261162</p> <p>5、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中贸广场 15 栋 1 单元 22 层 12201 室</p>
8.2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下载专区。</p>
8.3	<p>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p>	<p>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p>
11.1	<p>报价要求</p>	<p>报价方式：固定总价。</p> <p>1、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次采购供货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p> <p>3、投标人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报价；</p> <p>4、任何不完全的报价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5、合同价款不因市场及政策变化因素的影响而予以调整。</p> <p>备注：防止投标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书面解释及证明材料不成立，有权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1.3	<p>是否允许备选方案</p>	<p>否</p>
11.4	<p>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p>	<p>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2.2	<p>投标人资格证明文</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件	<p>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四)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五)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p> <p>(六)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p>供应商提供近年（2019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以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原件单独密封提交待评标委员会审核完成后当日退还；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p> <p>注：以上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p>本次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15.2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p>金额：无</p> <p>形式：投标人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符合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号文件规定的投标担保函。</p> <p>重要提示：</p> <p>1、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p> <p>2、投标人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该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提供投标担保函及其他非现金形式的请将原件密封至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所有副本中均应附有投标保证金的复印件。</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上必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简称也可）和投标保证金字样，便于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查询登记。</p> <p>重要说明：</p> <p>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号)、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号)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担保机构名单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及西安市财政局(http://xaczj.xa.gov.cn/zfcg/cgfg,采购法规专栏)中查询了解,以上述官网中最新发布的名单为准。</p> <p>2、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p>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83519160。</p> <p>2、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八章“评标办法”。</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签字盖章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处，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 2. 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18.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3）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投标人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4）需要提交的原件单独一包密封并标记。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中贸广场 15 栋 1 单元 22 层 12201 室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整 投标文件接收人：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1.3	开标大会宣布内容	1、开标一览表的全部内容； 2、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
21.8	投标人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审查	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审查内容： 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2.2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 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章 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29.1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0	招标代理服务	(1)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确定成交人后3日内，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2.3	投标特别要求	1) 标的名称：计算机 2) 所属行业：其他行业

2021年至2022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

银行名单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有关规定，2021年至2022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如下（合作有效时间：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9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不超过（365）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4%-5%）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2年期综合授信（提款期1年，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3.85%至5%，实际放款利率视当期市场价格而定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利率浮动期间（依据总利率指导价执行）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单笔业务金额最高可贷中标合同金额80%，最高3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申贷客户不超过5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货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3年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1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企业单笔授信500万元，首批规模5000万元；中大企业授信待定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利率浮动期间（3.85%-5.5%）

注：此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2022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有关规定，2021年至2022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如下（合作有效时间：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12月31）：。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1000万	一年	5%-7%

注：此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 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 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1、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2、此名单以西安市财政局网站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http://xaczj.xa.gov.cn/zfcg/cgfg>）采购法规专栏查询了解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2012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8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投标人必须在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标方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

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5) 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开启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

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向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其它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

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七章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32.4 投标特别要求见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交货及安装、培训、使用地点。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3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5.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保险

6.1 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装运的全部货物；由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货物发票交买方。

7.3 付款计划见合同附件。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8.2 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试剂、耗材等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及索赔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9.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9.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货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10.2 货物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1. 卖方履约延误

11.1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0.5%计。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5. 合同修改

15.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p>名 称：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p> <p>地 址：鄠邑区人民路新农投大厦十楼</p> <p>联 系 人：高蕊</p> <p>联系电话：029-89029093</p>
4	<p>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p>
7.3	<p>结算方式：</p> <p>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p> <p>2、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验收合格付合同总金额 95%，剩余 5%待质保期后一次性付清。</p> <p>3、供应商须在银行开具保函；存入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p>
8.2	<p>服务要求：</p> <p>乙方签订合同后，根据甲方的采购需要、设备参数、技术条件、型号与设置和质量保证要求，保证提供的设备符合相关规定。</p>
9.1	<p>质量保证期：</p> <p>(一)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p> <p>(二)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p> <p>(三)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p> <p>(四)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p>
9.3	<p>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的期限：</p> <p>(一) 质保期内：</p>

	<p>1、来电咨询的售后服务需求即时解答处理。</p> <p>2、出现问题需要上门售后服务的，应在 1 个小时内响应委派专业人员上门解决处理问题。</p> <p>（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必要的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p> <p>（三）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p>
<p>10.2</p>	<p>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p> <p>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售后服务及乙方须承担的运输费用。</p>
<p>/</p>	<p>违约责任</p> <p>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合同编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p> <p>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第五章 合同格式

1、合同封面格式

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依据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国内公开招标（项目编号）的结果而签订。

2、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和（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附件，如：

- 1.1) 供货内容及价格
- 1.2) 技术规格
- 1.3) 交货清单
- 1.4) 交货批次及时间的详细说明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卖方进行支付。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名称_____ 卖方名称_____

买方代表姓名_____ 卖方代表姓名_____

买方代表签字_____ 卖方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买方公章（或合同章）_____ 卖方公章（或合同章）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 成立，
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
的地址信息) 正式联系电话为()。 (法定代表人姓
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招标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
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四)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五)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六)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注：

-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 3、除要求在投标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其它所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的文件，在开标之后的审查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方案说明书

一、投标函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
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 我方同意，如果在开标后，我方出现了“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 (7)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8)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 (a)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单个品目适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1	2	3	4	5	6
货物名称	商标名及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 厂名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注： 本表适用于一个“包”中只有一个品目（设备）的情况。

2.1(b)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多个品目适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1	2	3	4	5	6	7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商标名及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注：本表适用于一个“包”中包含二个以上品目（设备）的情况。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1	2	3	4	5	6	7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					
2	标准附件或配套品					
3	试剂及/或耗材					
4	专用工具					
5	安装、调试、运转、检验					
6	备品备件					
7	培训					
8	技术服务					
9	运保费用					
10	其他					
总计（元）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品目号：
货物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响应文件

1.1 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

1.1.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说明书或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1.2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

1.2 技术说明书

1.2.1 投标货物（设备）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货物（设备）制造商及原产地，

1.2.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1）并单独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招标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并提供支持文件；

1.2.3 说明投标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标准、认证等；

1.2.4 投标货物（设备）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

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2) 商务响应文件

2.1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要求的内容等）；

2.2 商务响应说明书

2.2.1 填写供货一览表（见附表 2）并详细说明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
内容和服务内容；

2.2.2 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2.2.3 交验时间；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2.2.4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品目号：
 货物名称：

条款号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响应/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设备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附表 2

供货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品目号：
货物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招标内容一览表：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是否用于基层社区治理装备项目	交货期	核心产品
1	台式计算机	6 台	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计算机
2	扫描仪	4 台	否		
3	三合一高拍仪（含高拍仪、身份证读卡器、摄像头）	1 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系统用		
4	满意度评价器	1 台	/		
5	移动硬盘	20 个	/		
6	执法记录仪	6 个	否		
7	计算机	11 台	是		
8	扫描仪	11 台	是		
9	装备柜	6 个	是		
10	人民调解桌椅	5 张	是		
11	社区矫正自助终端设备	3 个	是		
12	涉密文件销毁设备	11 台	/		
13	彩色复印打印一体机(A3/A4)	1 台	/		
14	LED 显示屏	2 个	/		

二、技术规范：

序号	项目单位	装备配备项目及内容	数量	配置需求	是否用于基层社区治理装备项目
	区司法局小计		71		
	—	业务信息处理设备			
1	1	台式计算机	6	处理器：Intel Core≥I5 处理器（≥3.6GHz 主频），主板：Intel 芯片组，内存：≥8G，提供双内存槽位，集成显卡，集成声卡，支持 5.1 声道（提供≥前 2 后 3 共 5 个音频接口），固态硬盘（≥512G），网卡：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原厂售后服务体系获得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否
2	5	扫描仪	4	镜头类型：自动对焦；像素：≥4640*3452 高清 1600 万像素；感光元件：CMOS；扫描模式：黑白、灰阶、彩色 操作系统：Microsoft Windows XP 以上、Win Vista、Win 7、Win8、Win10 或更高。	否
3		三合一高拍仪（含高拍仪、身份证读卡器、摄像头）	1	1. 高拍仪：物理分辨率：≥3651×2738（1000 万像素）；传感器：1/2.5 COMS；图像色彩：RGB24 位真彩；对焦方式：手动变焦；曝光模式：自动/手动；可拍物件类型：证件、文档、各类凭证。 2. 副摄像头：传感器：1/4" CMOS；物理分辨率：≥41600×1200（200 万像素）；输出格式：RGB（24 位真彩色）；对焦方式：定焦；采集图像大小：≤150K。 3. 二代证读卡器：支持卡型符合 ISO/IEC 14443 TYPE B 标准的非接触卡；工作频率 13.56MHz ± 7kHz；与卡片的通讯速率 106Kbps；感应区面积 100×120mm；感应距离 ≥30mm，≤100mm；传输速率 USB 接口：≥12Mbps 4. 支架：灵活性：支架高度可升降，视业务要求可适应不同大小纸张的拍摄，支持图像自动裁剪；操作性：副摄像头支持不小于 270 度旋转； 软件功能：支持 window 2000/XP/7/Vista/win8 操作系统，驱动程序可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系统用

				自行安装，并支持无驱使用。	
4		满意度评价器	1	LED 指示：五颗蓝色荧光五角星；屏幕尺寸：4.3 寸全彩液晶；分辨率：≥480×272；显示比例：16:9；亮度：高亮；实体按键数量：5 键；接口：USB 仿串、USB HID；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 小时；温度：10℃~45℃；湿度：10%~85%RH（无凝露）。	
5	7	移动硬盘	20	容量：≥5TB；类型：便携式存储；接口：USB 3.0；	
	四	其他业务设备			
6	4	执法记录仪	6	<p>1. 外观：所有操作按键均有中文标识，便于识别操作。</p> <p>2. 尺寸：外形尺寸≤77*60*32mm。</p> <p>3. 重量：外接设备除外重量≤150g。</p> <p>4. 操作提示及状态提示：具有提示音、语音、震动、指示灯四种提示模式，可关闭提示音、语音、指示灯，仅保留震动提示。</p> <p>5. ★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可看清距离 7 米处人物面部特征，距离 20 米处人体轮廓，可设置夜视距离为超远、远、中、近四档。</p> <p>6. 存储介质容量检验：存储容量≥32GB，存储介质必须内置，并且支持扩展≥128GB。</p> <p>资质要求：</p> <p>1. ★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执法记录仪检验报告复印件现场提供原件备查；</p> <p>★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p>	否
	五	司法所装备			
	(一)	业务信息处理设备			
7	1	计算机	11	处理器：Intel Core≥I5 处理器（≥3.6GHz 主频），主板：Intel 芯片组，内存：≥8G，提供双内存槽位，集成显卡，集成声卡，支持 5.1 声道（提供≥前 2 后 3 共 5 个音频接口），固态硬盘（≥512G），网卡：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原厂售后服务体系获得国家信息安	是

				全服务资质证书。	
8	6	扫描仪	11	镜头类型：自动对焦；像素：4640*3452 高清 1600 万像素；感光元件：CMOS；扫描模式：黑白、灰阶、彩色 操作系统：Microsoft Windows XP 以上、Win Vista、Win 7、Win8、Win10 或更高。	是
	(三)	业务通讯网络设备			
	(四)	其他业务装备			
9	4	装备柜	6	尺寸：约 2100×860×600mm、上层对开门带玻璃，下层对开门内侧两层。	是
10	7	人民调解桌椅	5	调解会议桌：6000*1500*760 (mm) 面料：1、黑橡木等高级进口木皮（厚度为 0.6mm 以上）； 2、基材：进口中、高密度微粒板、纤维板，抗弯力强，不易变形； 3、实木：进口柚木、胡桃木，变形小、不开裂； 实木调解椅：1、椅背：表面韩皮，内置高密度定型海棉，具有透气性好、回弹性好，长久使用不变形不老化，对人体无害。 2、扶手：精雕细刻的实木扶手，手感舒适。 3、座面：表面韩皮，内置高密度定型海棉，具有透气性好、回弹性好，长久使用不变形不老化，对人体无害等优点。	是
11		社区矫正自助终端设备	3	处理器不低于 4 核 2.4GHz，内存不低于 4G，硬盘不低于 64GB，具备 RJ45 千兆网口，支持 Ethernet，具备 wifi 模块，支持 2.4G WiFi，支持 Wi-Fi 802.11b/g/n 协议；主板需采用工业标准、高可靠性控制机芯。显示触摸一体屏，尺寸不小于 21.5 寸，分辨率不得低于 1920*1080 安卓 4.0 以上操作系统。	是
12	7	涉密文件销毁设备	11	单次碎纸张数：6-15 张/碎纸箱容积：20 升/幅面：A4/光盘，银行卡，文件/保密等级：5 级/每次 10 张/尺寸（长*宽*高）：546*256*350 毫米/碎纸方式：粒状/速度 2 米/分钟/噪音 58 分贝。	

13	1	彩色复印 打印一体机 (A3/A4)	1	<p>彩色/复印/打印/扫描/高速/A3幅面/容量 3GB/纸盒 500 页 (2 个) /纸盒: 60-256g/m/ 双面器/自动输稿器/标配。翻转自动输稿器/ 支持有线网络打印/接口类型: USB1.1/2.0/复 印速度 26cpm/分辨率: 600*600dpi/原稿类型: 纸张, 书本、三维物件、(最大 2kg)/预热时 间约 20 秒。输出纸张尺寸: A3-A5, B6, A6, / 7 英寸触摸屏/ 571×660×881.4mm (主机 +ADF) /自动输稿器(DF-630): 全彩色扫描仪 扫描尺寸: 最大 A3 容量 (80g/m²): 70 页 进纸速度: 30 页/分钟 原稿类型: 单面: 35-128g/m², 双面: 50-128g/m², 混合: 50-128g/m² 尺寸 (宽 x 深 x 高): 559x474x96mm 重量: 约 5.1kg/操作系统: Windows Vista/VistaX64/7/7x64/8.1/8.1x64/10/10x 64 Windows Server 2008/2008x64/2008 R2/2012/2012 R2 Mac OS X 10.7/10.8/10.9/10.10/10.11 Linux。</p>
----	---	-----------------------	---	---

14	9	LED 显示屏	2	<p>(2块*3平方共6个平方) 单元板尺寸 Dimension: 点间距 Pixel pitch、10mm、 物理密度 Pixel Density: 10000/ M2、。发 光点颜色 Pixel configuration: 1R1G1B。灯 体 LED specification、SMD3535f: 单元 板分辨率 Pixel resolution: (W) 32*16 (H)。 单元板平均功率 Average power15W。箱体 Cabinet&Bracket。 托架: 单元板重量 Panel weight: 0.244KG。 湿度 Humidity: 10%-95%RH。单元板数量 Quantity of panel、单元板接口 Hub connecting: HUB75。最佳视角 Best viewing angle: Horizontal >170 Vertical >120。最 佳视距 Best viewing distance: 8-60M。工 作温度 Working temperature: -20--+60。单 元板供电 Panel power supply、5V40A。屏体 供电 Screen power supply: 220VAC/50HZ+_10%。最大功率 Max power: <20W/PANEL。平均功率 Average power。参 数 Technical parameter: 驱动器件 Driving device、16106Constant current drive。扫 描方式 Drive type: 1/4Scanning。刷新频率 Refresh frequency: 240-1000HZ/S。显示颜 色 Display color: 4096*4096*4096。亮度 Brightness:3600cd/M2。使用寿命 Life span: 100000Hours。通讯距离 Communication distance: <100M。</p>
----	---	---------	---	---

三、商务要求:

3.1 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3.2 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的全部内容。

3.2.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3.2.2 款项结算：货物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验收合格付 95%，剩余 5%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3.2.3 服务要求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要、设备参数、技术条件、型号与设置和质量保证要求，保证提供的设备符合相关规定。

3.2.4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费用。

3.2.5 产品质保期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硬件不少于12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供货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供货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货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供货商应以优惠价提供。

3.2.6 违约责任

3.2.6.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合同编的相关条款执行。

3.2.6.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号标记的条款为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偏离则为无效投标。

第八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 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存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谈判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1.3.2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1.3.4 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在第六章招标内容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投标时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提供。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3.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产品的加分规则

5.1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5.1.2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5.2.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

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价格评审	30分	1、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 2、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30分
技术评审	50分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25分	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型号、配置性能等技术说明资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证书、相应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 “★”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本项最高扣10分；2. 非“★”参数完全满足或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证明材料齐全，产品质量能够得到充分的证明得8（含）-15分；非“★”参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证明材料较齐全，产品质量基本能够得到保证得4（含）-8分；非“★”参数有负偏离，证明材料有缺漏，产品质量基本能够得到保证得0-4分。	25分
		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 6分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及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等配备情况、供应渠道、总体响应优劣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等），按差别赋1-6分。	6分
		产品功能配置等 3分	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评审： 1、所响应产品配置齐全，整体功能完备且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有“详细的生产厂家及产地配置清单”，根据响应情况得3~2.5分。 2、所响应产品配置较齐全，整体功能基本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有“详细的生产厂家及产地配置清单”，根据响应情况得2.4~1.5分。 3、配置较差，功能存在明显不满足要求的情况，根据响应情况得1.4~0分	3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6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分工、备货、供货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产品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包括详细的实施计划、整体工期要求、进度安排和按期完成的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验收组织等内容进行综合赋分。 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16分（含8分）；内容有缺项，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6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4-8分（含4分）；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差的，得1-3分。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评审	20分	业绩6分	2019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业绩证明（以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6分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14分	实施时间和人员、培训计划和内容安排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得3-6分； 实施时间和人员、培训计划和内容安排可行，得1-2分。	6分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网机构的设定（须提供规模、分布情况，机构正常运行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应急预案、故障响应时间及应对措施，质量保证范围等，能有效保障本地化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赋0-8分	8分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评标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报价，该供应商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p> <p>4、由于投标文件有矛盾，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评标结果，由投标人自负。</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再行评定。</p> <p>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